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评〔2025〕34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 “一次审批”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加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我局制定了《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的 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服务高端制造业，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化开展免办环评直接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一次审批”改革试点，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试点取消联动产业园区内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和审批，通过强化排污许可证承接与补位，优化环评和排污许可全链条管理。

一、试点范围

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本市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内，行业类别属于集成电路、电子设备、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先导和支柱产业（详见附件1），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建设项目：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未纳入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

（二）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三）建设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且全年废水日均排放量不超过2500吨；任一废气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新增排放量均不超过0.5吨/年（不包含天然气燃烧的排放量）；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大于100吨；不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新污染物排放。

（四）相应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相应排污单位上一年度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为A级或B级、一年内不存在因环评文件质量、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问题被国家和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失信计分或通报、近三年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无因各类环境污染问题被挂牌督办等情形。

二、试点内容

试点范围内符合要求的排污单位，可按照本方案自愿申请参与免办环评直接办理排污许可的“一次审批”改革试点，享受“两免一优”便利政策：免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和审批、免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优化排污许可证办理。具体流程按照《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办事指南》（以下简称办事指南，详见附件2）办理。

（一）免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和审批

试点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免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和审批，通过上海“一网通办”提交“一次审批”申请材料，直接申领排污许可证。

“一次审批”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一次审批”申请单、承诺书、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未持证）或排污信息清单（已持证）、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说明等（详见附件 3、附件 4）。

（二）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试点单位在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含调试，下同）后，免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以及建设项目施工期和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

试点单位应全过程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频次和时间要求填报执行报告，增补记录项目建设和投产运行等情况并公开信息。其中，投入运行前应记录项目建设进展、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投入运行后应记录建设项目竣工和投产日期、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分期建设情况等信息。

（三）优化排污许可证办理

试点单位在办理“一次审批”时，可按照办事指南，优化简化排污许可证办理。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可采取简化方法进行计算，作为申请许可排放量的依据；已持证单位可采用排污信息清单替代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简化申请材料。

试点单位在完成“一次审批”后可能发生变动的，按以下情形分类办理相关手续，将变动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5）：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可按本市规定采用变更单的方式，直接简化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信息清单除外）；变动内容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且满足试点条件的，可再次采用“一次审批”的方式进行办理；变动内容不满足试点条件的，应依法另行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工作要求

试点单位应依法依规落实建设项目各项生态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落实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把关并加强巡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全过程审批服务指导，落实排污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

（一）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试点单位应确保建设项目符合排污许可“一次审批”试点范围和条件，按照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按规定取得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并落实相关承诺，不得弄虚作假。试点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或排污信息清单载明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要求落实执行报告、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等主体责任。

（二）强化产业园区准入把关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强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预防，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一次审批”试点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把关，明确准入意见，并做好事中事后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工作。

（三）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

审批部门应加强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对不符合试点条件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排污许可证或排污信息清单，并增补载明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

展现场核查，重点核实现场建设内容与排污许可证的一致性。

执法部门应按照本市固定污染源和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有关规定，落实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要求，对试点单位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建设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按证排污及执行报告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监测部门应按规定对试点单位开展执法监测，并对其自行监测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检查，发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超标排放等违法情形的，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落实试点退出机制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和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试点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终止正在办理的“一次审批”申请，且一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请：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连续两次提交的申请内容不满足试点条件的；多次申请的同类项目合并后应编制环评报告书的；试点项目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排污信息清单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形的。

（五）加强组织实施与跟踪评估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确保试点工作推进平稳有序。加强对产业园区的指导监督，强化宣传培训，引导和鼓励排污单位积极参与试点工作，为企业办事做好服务指导。建立台账制度，做

好“一次审批”项目审批、建设、投产和监督管理情况的记录。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定期梳理试点情况，归纳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不足，结合产业园区跟踪评估工作，每年年底将试点总结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定期调度全市试点工作情况，每年开展成效评估，适时优化完善试点政策，着力提升试点工作成效。

附件 1

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行业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试点范围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项目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项目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机车、车辆、高铁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项目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造船、拆船、修船厂；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报告表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试点范围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10 吨以下的除外)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项目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项目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项目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项目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简单机加工的）	报告表项目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	全部（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	报告表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试点范围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简单机加工的）	报告表项目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简单机加工的）	报告表项目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	全部（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	报告表项目

注：1. 表中行业类别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名录有更新的，按新名录执行。

2. 表中试点范围不包括《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明确的重点行业内建设项目。其中，集成电路制造及配套项目重点行业名录按照《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执行。若本市重点行业名录有更新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本市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产业园区内，自愿申请参与免办环评直接办理排污许可的“一次审批”改革试点、以及自愿申请参与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的排污单位，申请办理相关事项。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文件明确其他适用情形的，从其规定。

二、办理依据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3. 《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4. 《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9. 《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

三、办理机构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审批部门）。

四、办理流程

试点单位可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按本指南申请免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和审批，直接申领排污许可证；投入运行（含调试，下同）后，免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和编制验收报告、以及建设项目施工期和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通过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增补记录相关信息并公开；办理“一次审批”时可优化简化排污许可证办理，发生变动时分类办理相关手续，将变动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一）申请

试点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通过上海“一网通办”提交排污许可“一次审批”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申请材料包括：

1. “一次审批”申请单。明确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内容，作出守法承诺，并取得所属园区管理机构的项目准入意见。

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按照对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文件填报。其中，已持有排污许可证的试点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通过编制排污信息清单替代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简化办理。排污信息清单的具体适用情形、内容、格式见附件4。若排污单位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还应依法提交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材料。

3.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说明。按照试点单位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要点（附件3）计算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并进行说明。若根据《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属于削减替代实施范围的，还应提供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

4. 原辅材料成分和VOCs含量清单。若建设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应提交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成分、VOCs含量等信息。

5. 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承诺书。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样例附后）。

（二）受理

审批部门收到申请后对材料开展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即时告知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试点单位向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试点单位可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在三日内出具告知单，一次性告知试点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5. 属于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满足试点条件的，在3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三）审查

审批部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审查，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重点审查是否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是否符合试点范围、排污许可证及排污信息清单的规范性、“一次审批”申请单的真实性等。

（四）审批决定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批部门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未持证单位

和持证单位发放加盖本审批部门印章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信息清单（作为原排污许可证副本的附件）。

（五）变更（重新申请）

申领排污信息清单的试点单位，应在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前，通过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将排污信息清单相关内容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副本）正文。办理期间，未发生变动的建设内容可直接投入运行。

试点单位在完成“一次审批”后发生变动的，应按以下情形分类办理相关手续，将变动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可采用变更单等方式直接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信息清单除外）；变动内容需办理环评手续且满足“一次审批”试点条件的，可再次采用“一次审批”的方式进行办理；变动内容不满足试点条件的，应依法另行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未重新取得相关许可前，项目变动内容不得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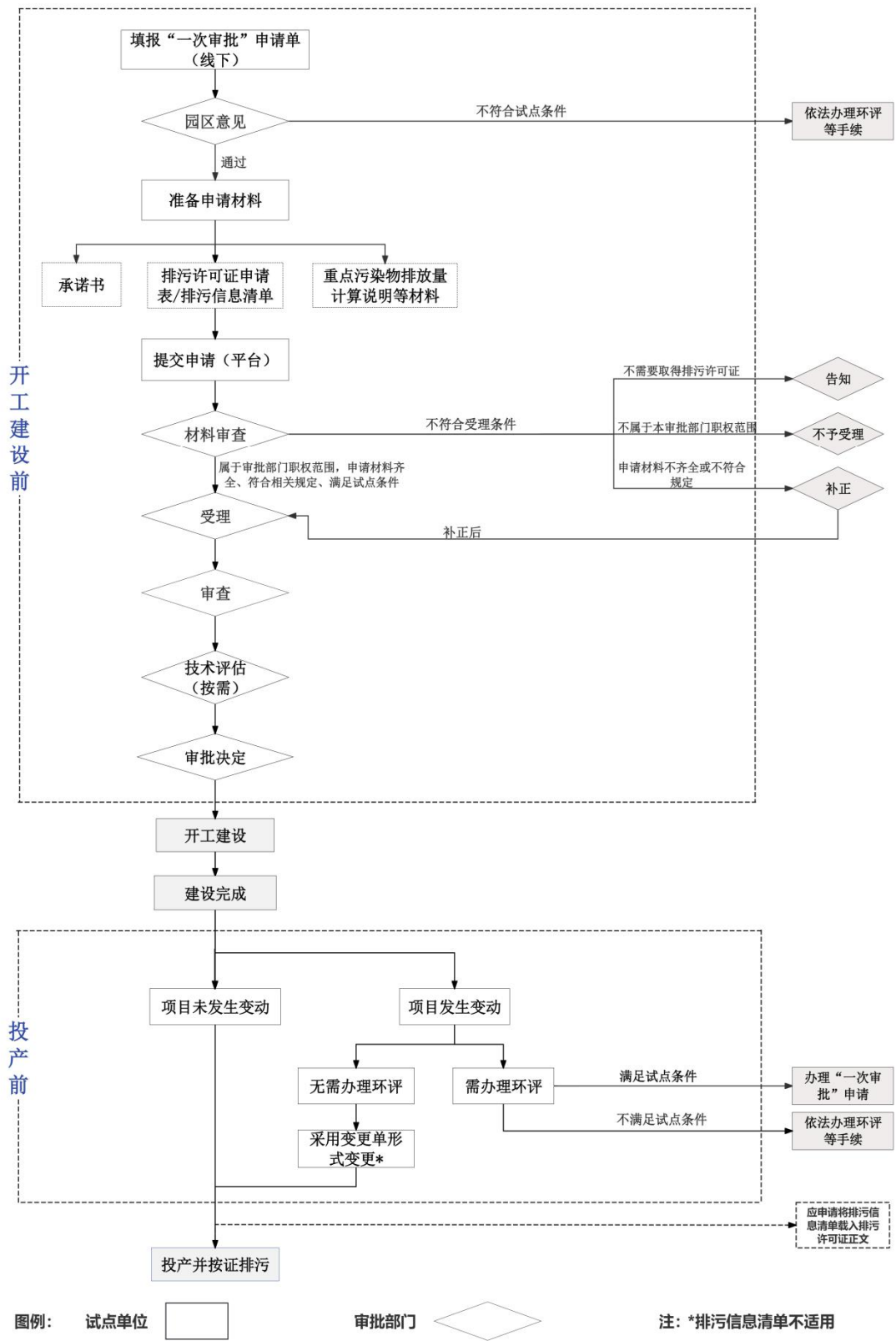
持证单位可采取以下形式简化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仅变更基本信息的，如试点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可先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予以载明，待因其他原因变更（重新申请）时一并载入排污许可证。变更其他内容的，可通过填报排污许可证变更单的方式办理，经审批部门批准后作为原排污许可证的插页开展日常管理。排污许可证变更单的具体适用情形、详细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5。

（六）试点退出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和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试点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正在办理的“一次审批”申请，且一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请：

1.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2. 连续两次提交的申请内容不满足试点条件的；
3. 多次申请的同类项目合并后应编制环评报告书的；
4. 试点项目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排污信息清单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形的。

五、办理流程图



六、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承诺书（样例）

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承诺书

XX 区（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自愿参与试点，按照试点要求办理排污许可“一次审批”，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申请单（样例）

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申请单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1]	
建设地点 ^[2]	
所属园区 ^[3]	
排污许可证编号 ^[4]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设面积（平方米）	
产值（万元/年）	
二、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规模 ^[5]	
建设性质 ^[6]	
行业类别及代码 ^[7]	
耗电量（万 kWh/年）	
燃料消耗量 ^[8]	
耗水量（立方米/年）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9]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描述 ^[10]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1]	
排污许可类别描述 ^[12]	

三、建设单位承诺^[13]

我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经知晓试点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的建设项目属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试点范围；

（二）我单位将在取得许可后，按照申请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行；若建设项目发生变动，将根据变动情形，及时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分类办理相关手续；

（三）我单位承诺本次申请办理“一次审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退出要求。

（四）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已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发布管理清单的，我单位还承诺项目符合《***单元管理清单》的准入要求。

公章：

日期：

四、所属产业园区意见^[14]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符合 ☐ 不符合
- 2、用地性质相符性：☐ 符合 ☐ 不符合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已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需分析与所在环境评价单元管理清单的相符性）：☐ 符合 ☐ 不符合
- 4、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相符性：☐ 符合 ☐ 不符合
- 5、产业控制带相符性：☐ 符合 ☐ 不符合
- 6、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 符合 ☐ 不符合
- 7、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符合 ☐ 不符合
- 8、属于本市明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范围的，是否已获得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
☐ 是 ☐ 否 ☐ 不涉及

公章：

日期：

注：

- [1] 项目名称：拟建的建设项目名称，与立项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设计文件一致。
- [2] 项目地点：明确建设项目所在位置，并附项目地点与规划产业园区、规划用地性质图的叠图。
- [3] 所属园区：按照本市最新的《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填写名单内所属园区的全称。
- [4] 排污许可证编号：仅持证单位填写。
- [5] 建设内容、规模：应简要描述建设项目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主要工艺、主要产品及产能。
- [6] 建设性质：包括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 [7] 行业类别及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填写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细化到小类（4 位行业代码及对应的行业类别）。
- [8] 燃料消耗量：明确燃料类型和用量，其中，燃料类型包括天然气、柴油等，单位分别为万 m³/a、t/a。
- [9]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and 环境影响登记表。纳入“一次审批”试点范围的建设项目应填环境影响报告表。
- [10]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描述：应根据行业类别，明确对应《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的条目及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依据。本市名录有更新的，应按最新文件实施。填写格式示例如下：“对照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 381，项目年用溶剂型涂料 5 吨，属于“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1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包括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纳入“一次审批”试点范围的建设项目相应排污单位应为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
- [12] 排污许可类别描述：应根据行业类别，明确对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条目及排污许可类别判定依据。填写格式示例如下：“对照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 381，项目年用溶剂型涂料 5 吨，另有清洗剂、稀释剂等涉 VOCs 有机溶剂，其中 VOCs 含量共计 11 吨，企业不属于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因此属于简化管理。”
- [13] 建设单位承诺：由建设单位承诺并加盖公章。
- [14] 所属产业园区意见：由建设项目所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试点单位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要点

为支撑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工作，指导试点单位在办理免办环评的排污许可证申领或排污登记时，简化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并规范编制计算说明，制定本要点。

一、依据文件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
2.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
3.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 (2022 年修订)》
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5. 《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 号)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 号)
7. 《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

二、计算范围

1. **重点污染物。**本要点所指的重点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text{NH}_3\text{-N}$)、总氮(TN)、总磷(TP)、铅及其

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以及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应当核算许可排放量的其他污染物。

2. 排放源项。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的源项范围包括试点单位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废水重点污染物。原则上施工期、非正常工况（开停工及检维修等）、事故状况以及移动源（含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重点污染物不纳入计算范围。试点单位的排放源项主要包括：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项范围应覆盖试点单位的所有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特殊排放口（火炬）原则上仅核算正常工况下助燃气体燃烧产生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无需计算。废气无组织排放源项包括按规定实施有组织收集后逸散的无组织排放源。

废水排放源项范围包括间接向外环境排放生产废水的排放口，不包括雨水排放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口、仅排放直流式冷却水的排放口。

三、计算原则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可采用物料衡算法、系数法。物料衡算法是指根据质量守恒定律，利用物料数量或元素数量在输入端与输出端之间的平衡关系，计算确定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方法；系数法为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文件，对照产排污系数计算确定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方

法。其中，废气 VOCs 和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优先推荐采用物料衡算法，其他污染物优先推荐采用系数法。存在上述方法无法计算等情形的，可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采用类比法计算。

若试点单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和调和损失等无组织源项的，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另行计算无组织源项的排放量。

四、计算方法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试点单位可根据废气来源分别计算单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量，逐项加和得到全厂重点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1) 燃烧类废气

锅炉、工业炉窑等设备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优先采用系数法，单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计算公式如下：

$$P_{\text{有组织}} = \sum_i^n K_i M_i (1 - \eta_i) \times 10^{-3} \quad (\text{式 1-1})$$

其中， $P_{\text{有组织}}$ —单个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量，t/a；

M_i —计算周期内，单个排放口收集废气时，其对应的第 i 个工序使用的燃料用量，t/a；若同一工序涉及多个燃料，应加和计算；

K_i —计算周期内，单个排放口收集废气时，其对应的第 i 个工序使用燃料所对应的重点污染物产污系数，常见系数见附表 1；附表 1 中未包含的，可根据数据来源查阅相关文件计算；

η_i —第 i 个工序对应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若无末端治理设施， η 取 0；

常见系数见附表 1；附表 1 中未包含的，可根据数据来源查阅相关文件计算；

n —汇入该排放口的工序数量。

(2) 非燃烧类废气

除燃烧类废气外，其他环节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优先采用系数法，单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计算公式如下：

$$P_{\text{有组织}} = \sum_i^n K_i M_i C_i (1 - \eta_i) \times 10^{-3} \quad (\text{式 1-2})$$

其中， $P_{\text{有组织}}$ —单个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量，t/a；

M_i —计算周期内单个排放口收集废气时，其对应的第 i 个工序使用原辅材料用量，t/a；若同一工序涉及多个原辅材料，应加和计算；

K_i —计算周期内，单个排放口收集废气时，其对应的第 i 个工序使用原辅材料所对应的重点污染物产污系数，常见系数见附表 2；附表 2 中未包含的，可根据数据来源查阅相关文件计算；

C_i —第 i 个工序对应废气收集措施的收集效率，常见系数见附表 3；附表 3 中未包含的，可根据数据来源查阅相关文件计算；

η_i —第 i 个工序对应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常见系数见附表 4；附表 4 中未包含的，可根据数据来源查阅相关文件计算；

n —汇入该排放口的工序数量。

工艺废气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公式如下。若无法获取相关数据，也可按照式 1-2 采用系数法。

$$P_{\text{有组织}} = \sum_i^n m_i M_i C_i (1 - \eta_i) \quad (\text{式 1-3})$$

其中， $P_{\text{有组织}}$ —单个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量，t/a；

M_i —计算周期内单个排放口收集废气时，其对应的第*i*个工序使用的涉 VOCs 原辅材料用量，t/a；若同一工序涉及多个原辅材料，应加和计算；

m_i —计算周期内单个排放口收集废气时，其对应的第*i*个工序使用的涉 VOCs 原辅材料中 VOCs 占比，%。该占比应与提交的涉 VOCs 原辅材料成分含量表数据一致；

C_i —第*i*个工序对应废气收集措施的收集效率，常见系数见附表 3；附表 3 中未包含的，可根据数据来源查阅相关文件计算；

η_i —第*i*个工序对应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常见系数见附表 4；附表 4 中未包含的，可根据数据来源查阅相关文件计算；

n —汇入该排放口的工序数量。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重点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是指废气收集系统排放罩（集气罩）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或车间整体密闭等前提下，通过缝隙、接口等逸散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燃烧类废气无需核算无组织排放。除燃烧废气外，其他产污环节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P_{\text{无组织}} = \sum_i^n K_i M_i (1 - C_i) \times 10^{-3} \quad (\text{式 1-4})$$

其中， $P_{\text{无组织}}$ —单个废气收集设施的无组织排放量，t/a；

M_i —计算周期内，单个收集设施逸散废气，其对应的第*i*个工序使用原辅材

料用量，t/a；若同一工序涉及多个原辅材料，应加和；

K_i —计算周期内，单个收集设施逸散废气，其对应的第 i 个工序使用原辅材料所产生的重点污染物产污系数，常见系数见附表 2；附表 2 中未包含的，可根据数据来源查阅相关文件计算；

C_i —第 i 个工序对应废气收集设施的收集效率，常见系数见附表 3；附表 3 中未包含的，可根据数据来源查阅相关文件计算；

n —汇入该废气收集设施的工序数量。

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优先采用如下公式计算，也可采用系数法按式 1-4 计算：

$$P_{\text{无组织}} = \sum_i^n m_i M_i (1 - C_i) \quad (\text{式 1-5})$$

其中， $P_{\text{无组织}}$ —单个废气收集设施的无组织排放量，t/a；

M_i —计算周期内单个废气收集设施逸散废气时，其对应的第 i 个工序使用的涉 VOCs 原辅材料用量，t/a；若同一工序涉及多个原辅材料，应加和；

m_i —计算周期内单个废气收集设施逸散废气时，其对应的第 i 个工序使用的涉 VOCs 原辅材料中 VOCs 占比，%；该占比应与提交的涉 VOCs 原辅材料成分含量表材料中数据一致；

C_i —第 i 个工序对应废气收集措施的收集效率，常见系数见附表 3；

n —汇入该废气收集设施的工序数量。

3. 废水排放

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若试点单位存在多个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或排放口，应分别计算后加和得到全厂重点污染物废水总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废水}} = Q_i \times C_i (1 - \eta) \times 10^{-6} \quad (\text{式 1-6})$$

其中， $E_{\text{废水}}$ —第 i 个废水排放口的年排放量，t/a；

C_i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mg/L；

Q —第 i 个废水排放口的年废水排放量， m^3/a ；应根据建设项目水平衡得出，

若无条件确定水平衡的，可按用水量（取水量）的 90% 计算；

η —第 i 个排放口对应污水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常见系数见附表 5；若

企业无污染治理设施， η 取 0。

五、计算说明

试点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说明，作为申请许可排放量的依据，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基本情况

简述建设项目的产污工序、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重点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等内容。

2. 计算过程

按照主要产污工序计算各类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包括污染物产生量、有组织废气收集率、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去除率、废水排放量等内容，并逐一系列明各排放口和无组织源项的重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其计算方法。若建设项目涉及“以新带老”措施的，还应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 号）要求，核算减排量。

3. 计算结果

根据计算过程汇总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明确项目申请的各类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附表 1 废气产污系数（燃烧类）

废气污染物	燃料	产污系数	单位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锅炉					
二氧化硫	天然气	0.02S ^[1]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	0
氮氧化物		3.03 ^[2]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二氧化硫	柴油	19S ^[3]	千克/吨-燃料	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氨法等	70%
氮氧化物		3.03	千克/吨-燃料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	70%
颗粒物		0.26	千克/吨-燃料	文丘里、喷淋塔/冲击水浴	87%
	袋式除尘			99.6%	
工业炉窑					
二氧化硫	天然气	0.000002S ^[1]	千克/立方米-燃料	/	0
氮氧化物		0.00187	千克/立方米-燃料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80%
				低氮燃烧法、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烟气循环燃烧法	50%
颗粒物		0.000286	千克/立方米-燃料	/	0
二氧化硫	柴油	19S ^[3]	千克/吨-燃料	石灰石/石膏法、石灰/石膏法等	80%
氮氧化物		3.67	千克/吨-燃料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80%
				低氮燃烧法、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烟气循环燃烧法	50%
颗粒物		3.28	千克/吨-燃料	管式、板式、袋式除尘	95%
	文丘里、喷淋塔/冲击水浴			85%	

注：出自《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 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2] 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NO_x 排放浓度小于 60mg/m³。

[3] 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料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3%，则 S=3。

附表 2 废气产污系数（非燃烧类）

废气污染物	工艺名称	产品/原料	产污系数
行业：塑料制品（292）			
单位：千克/吨（万平方米）-产品			
VOCs	配料-混合-挤出	塑料薄膜	2.50
	配料-混合-挤出	塑料板、管、型材	1.50
	熔化-挤塑-拉丝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	3.76
	模塑发泡	泡沫塑料	30
	挤出发泡	泡沫塑料	1.50
	湿法+干法+后处理	聚氨酯合成革	84 (千克/万平方米)
	干法+后处理	聚氨酯合成革	67.2 (千克/万平方米)
	配料-混合-塑化-压延/刮涂-发泡-表面处理	PVC 人造革	15.3 (千克/万平方米)
	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2.70 (千克/万平方米)
	吸塑-裁切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1.90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日用塑料制品	2.70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人造草坪	2.70
	造粒	改性粒料	4.60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塑料零件	2.70
	吸塑-裁切	塑料零件	1.90
颗粒物	配料-混合-挤出	塑料板、管、型材	6.00
行业：金属制造（33）、通用设备制造（34）、专用设备制造业（35）、汽车制造业（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			
单位：千克/吨-原料（产品）			
VOCs	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	切削液	5.64
	发泡成型	发泡剂	5.37
	糊制成型、拉挤成型、缠绕成型、模压成型、编织成型	粘结剂	60.0

废气污染物	工艺名称	产品/原料	产污系数
	粘接	粘结剂	60.0
	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	淬火油	0.01
	气体渗氮/渗碳/碳氮共渗	热处理件（产品）	0.01
	喷胶、喷胶后烘干	密封胶、底胶	60.0
	溶剂擦拭	清洗溶剂	1000
	腻子烘干	腻子类	20
	电泳底漆	电泳底漆	7.5
	电泳底漆烘干	电泳底漆	42.5
	浸底漆	底漆	212
	浸底漆烘干	底漆	395
	喷漆（水性中面漆+油性罩光漆）	底漆、中涂漆、面漆、罩光漆、彩条漆、稀释剂等	230
	喷漆后烘干（水性中面漆+油性罩光漆）		40.5
	喷漆（水性漆）		135
	喷漆后烘干（水性漆）		15
	喷漆（高固体份涂料）		289
	喷漆后烘干（高固体份涂料）		72.2
	喷漆（油性漆）		486
	喷漆后烘干（油性漆）		121
	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	粉末涂料	1.20
颗粒物	下料（氧/可燃气切割）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	1.50
	下料（等离子切割）		1.10
	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	5.30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2.19
	手工电弧焊	结构钢焊条、不锈钢焊条、铜和铜合金焊条等	20.2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药芯焊丝	20.5

废气污染物	工艺名称	产品/原料	产污系数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实芯焊丝	9.19
	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	淬火油	200
	涂腻子、腻子打磨	腻子类	166
	喷塑	粉末涂料	300
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不包括 3825、38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单位：克/千克-原料			
颗粒物	焊接（回流焊）	含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	2.772×10^{-1}
	焊接（手工焊）	含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	3.044×10^{-1}
	焊接（波峰焊）	含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	3.114×10^{-1}
	喷涂	环氧树脂漆	3.784×10^{-1}
	层压成型	半固化片、铜箔	6.489（克/平方米）
	涂粉+固化	电子粉/荧光粉、粘结剂、有机稀释剂	6.118
	干法喷涂（含固化）	塑粉、热固性粉末等	2.026

注：出自《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附表3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

废气收集方式	全封闭式 负压排风	全封闭式 正压排风 ^[1]	负压排风 （基本密闭，偶有部分敞开）	局部排风 （集气罩等相似形式）
废气收集率	95%	80%	75%	40%

注：[1] 出自《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其他出自《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

附表 4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

污染物	治理技术		去除率
颗粒物 ^[1]	袋式除尘		95%~99.7%
	油雾净化器		9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5%
	文丘里		85%
二氧化硫 ^[1]	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		92.5%
	石灰石/石膏法		80%
氮氧化物 ^[1]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80%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50%~70%
	低氮燃烧法		50%
	氧化/吸收法		50%
	烟气循环燃烧		50%
VOCs ^[2]	燃烧及其组合技术	蓄热燃烧（RTO）、直接燃烧（TO）	90%
		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燃烧、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直接燃烧、蓄热催化燃烧（RCO）	85%
		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催化燃烧（CO）	80%
		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75%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直接燃烧	70%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	6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60%
	吸附及其组合技术	活性炭吸附（集中再生并活化）	50%
		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15%
	回收及其组合技术	冷凝-膜分离-吸附	90%
		冷凝-吸附 非轻烃（碳 5 及以上）或深冷（冷凝温度低于-80℃）	70%
		轻烃（碳 4 及以下）且冷冻水水冷	50%
		吸附-蒸气/氮气/空气等脱附-冷凝	60%

污 染 物	治 理 技 术			去 除 率
	其他技术	喷淋 吸收	DMF、DMAC 废气+集中回收	80%
			甲醛、甲醇、乙醇等水溶性物质	30%
			非水溶性 VOCs 废气	10%
		生物 降解	生物滴滤	30%
			生物过滤	25%
			生物洗涤	20%
		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光催化、臭氧氧化		10%

注：[1] 出自《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不适用于生物质燃料。

[2] 出自《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

附表 5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率系数

污 染 物	治 理 技 术	去 除 效 率
化学需氧量	物理处理法、过滤分离、厌氧生物处理法	30%~35%
	膜分离	90%
	物理化学处理法、化学混凝法	40%
	好氧生物处理法、生物接触氧化法、化学沉淀法	70%
	膜分离+ SBR 类/MBR 类/生物接触氧化法、膜分离+厌氧水解类+SBR 类/MBR 类/生物接触氧化法	97%~98%
	化学混凝法+ SBR 类/MBR 类/生物接触氧化法、化学混凝法+厌氧水解类+SBR 类/MBR 类/生物接触氧化法	82%~88%
氨氮	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物理化学法	95%
	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60%
总磷	物理化学处理法、化学混凝法	85%
	化学沉淀法	80%
	好氧生物处理法、生物接触氧化法	40%
	化学混凝法+SBR 类/MBR 类/生物接触氧化法	91%
总氮	好氧生物处理法、生物接触氧化法、厌氧水解类+生物接触氧化法	70%

注：出自《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附件 4

排污信息清单（样例）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	所属行业及代码 ^[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建设内容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主要生产工艺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建设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建设规模	计量单位	序号	主要原料/辅料/燃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计量单位											
.....																		(简述)			
表 2 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																					
有组织排放	生产设施 ^[5]				收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 ^[6]			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				监测 ^[13]			
	生产线		产污设施		对应产污环节	收集方式及效率	名称	编号	工艺	性质 ^[7]	名称	编号 ^[8]	属性 ^[9]	高度	污染物种类 ^[11]	排放标准			预测排放量 t/a ^[12]	监测技术	监测频次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及编号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生产线（举例）	01	**生产装置	01	投料	集气罩，%	布袋除尘	01	过滤	新建	**排放口	DA001	主要排放口	15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生产装置	02	包装	全密闭，%	吸附装置	02	吸附						VOCs					在线	/
	...																				

	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四类污染物）排放量合计：			颗粒物	/	/	/		/	/
				SO ₂	/	/	/		/	/
				NOx	/	/	/		/	/
				VOCs	/	/	/		/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源 ^[14]									
	无组织排放源（包括以下六种情形）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及编号		对应产污环节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污染物种类	预测排放量 t/a ^[2]	
	1	焊接机		焊接废气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0（不予许可）	
	2	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逸散		废水集输及处理设施排气		加盖		VOCs		
	3	有机液体储存与调和挥发损失		呼吸气		浮顶罐		VOCs		
	4	冷却塔、循环水冷却系统释放		冷却塔/循环水冷却过程逸散		/		VOCs		
	5	有机液体装载挥发损失		装卸废气		油气回收		VOCs		
	6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		泄漏检测与修复		VOCs		
	排放量（VOCs）合计：							VOCs		
	厂区内及厂界排放									
	位置		污染物种类 ^[11]	排放标准				监测 ^[13]		
				名称及编号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技术		监测频次
	厂界									
厂区内 ^[5]										
全厂废气	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合计		颗粒物							
			SO ₂							
			NOx							
			VOCs							

表3 水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

车间废 水排口		基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 ^[6]		排放口及相关信息					污染物排放				监测 ^[13]		
		废水来源	名称	编号	工艺	性质 ^[7]	名称	编号 ^[8]	属性 ^[8]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11]	排放标准		预测排 放量 t/a ^[12]	监测技术	监测频次	
												名称及编 号	浓度限值 mg/l				
		工艺废水 （举例）	生化装 置	01	好氧	依托	废水 总排 口	01	一般	厂区综合 污水站	总锡				在线	/	
											总铬				手工	1 次/月	
											总镍				在线	/	
排放量（仅针对需许可量的一类污染物）合计：										总铬	/	/		/	/		
废 水 总 排 口	直接 排 放	基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 ^[6]		排放口及相关信息					污染物排放				监测 ^[13]		
		废水来源	名称	编号	工艺	性质 ^[7]	名称	编 号 ^[8]	属性 ^[8]	受纳 自然 水体 名称	受纳自然水体 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11]	排放标准		预测排 放量 t/a ^[12]	监测技术	监测频次
													名称、编 号	浓度限值			
																	
		排放量（CODcr、氨氮、总氮、总磷）合计：										CODcr	/	/		/	/
												氨氮	/	/		/	/
	间接 排 放	基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 ^[6]		排放口及相关信息					污染物排放				监测 ^[13]		
		废水来源	名称	编号	工艺	性质 ^[7]	名称	编 号 ^[8]	属性 ^[9]	排放 去向	受纳污 水厂 名称	污染物种类 ^[11]	排放标准		预测 排 放 量 t/a ^[12]	监测技术	监测频次
													名称、编 号	浓度限值			
																	
		排放量（CODcr、氨氮、总氮、总磷）合计：										CODcr	/	/		/	/
												氨氮	/	/		/	/
雨 水 排 放 口 ^[10]		排放口及相关信息										污染物排放				监测 ^[13]	
		名称	编号 ^[8]		受纳自然水体名称			受纳自然水体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11]				监测技术	监测频次	
																	

表 4 噪声排放

生产时段	厂界位置	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 ^[13]	
		名称	编号	昼间	夜间	监测技术	监测频次
☐ 昼间 ☐ 夜间（可多选）	四周						

表 5 固废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基本信息

序号	类别		名称	危废代码/一般固废类别	产生环节	去向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自行贮存 ☐ 委托贮存 ☐ 自行利用/处置 ☐ 委托利用/处置（可多选）		
自行贮存设施			自行利用设施			自行处置设施		
名称及编号	贮存能力	贮存设施面积（m²）	名称及编号	自行利用方式	自行利用危废能力	名称及编号	自行处置方式	自行处置危废能力

表 6 其他措施要求^[16]

（1）施工期环保治理措施：

（2）“以新带老”措施：明确“以新带老”措施及削减量（涉及多个污染物的请分别填报）。

注：填写本表时，可按分表单独填写。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可仅填报涉及现有排污许可证变化的部分内容。此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文件中的排污信息清单格式和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的格式、内容为准。

[1] 项目名称：拟建项目名称，与立项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设计文件一致。

[2] 所属行业及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填写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细化到小类（4 位行业代码及对应的行业类别）。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更新，按照最新版本填写。

- [3] 主要产品名称/建设内容：涉及产品生产的项目，应填写拟生产的产品名称和产能，不涉及生产产品的项目应填写建设内容和规模；涉及储存设施的，填写储存设施及储存能力。
-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根据设计文件填写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 [5] 生产设施信息：涉及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设施应填写许可证上的设施编号；新建生产线和产污设施，可填写内部编号；技术文件中未明确具体生产设施的，可不填。
- [6]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应与产污环节对应，依托现有排污许可证载明治理设施的，应填写许可证上对应的编号；新增治理设施，可填写内部编号。
- [7] 排放口性质：此处填写“新建”或者“依托”，新建指的是本项目新建排污许可证未载明的排放口，依托指的是依托现有项目且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
- [8] 排放口编号：现有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应填写许可证上对应的编号；新建排污许可证未载明的排放口，应填写企业内部编号。
- [9] 排放口属性：废气排放口属性分为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特殊排放口（火炬）；废水排放口属性分为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 [10] 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中若提及新建排污许可证未载明的雨水排放口，应按表中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内部编号。
- [11] 污染物种类：应以排放口为单位，逐行逐个填写污染因子。
- [12] 预测排放量：若排放口有“以新带老”，则预测排放量为本项目“预测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若无“以新带老”要求，即为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 [13] 监测信息：监测技术指手工监测或者在线监测；当采用手工监测时，应填写监测频次，如1次/月，1次/季，1次/年等。
- [14] 无组织排放源：为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和按照本市相关文件纳入管理的挥发性无组织五个源项，不包括因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不满足100%时产生的无组织逸散源。
- [15] 厂区内：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厂区内污染因子（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有管控要求的，应逐个填写排放标准限值；并根据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等明确监测频次。
- [16] 其他措施要求：填写建设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以及其他更新的环境管理要求。

附件5

排污许可证变更单（样例）



变更单核发记录

排污许可证变更单核发记录		
核发日期	内容/事由	审批部门（公章）
□□年□□月□□日		
.....		
.....		

排污许可证变更单申领须知

一、政策依据。本变更单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与发放。此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文件中变更单格式、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中格式、内容为准。

二、适用范围。上一年度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为 A 级或 B 级、一年内不存在因环评文件质量、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问题被国家和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失信计分或通报、近三年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无因各类环境污染问题被挂牌督办等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三、适用情形。对照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在发生以下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变动情形前，持证单位可采用变更单的方式简化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或重新申请。变更单不适用于对排污信息清单或已有变更单内容变动的办理。具体包括：

- (1) 调整管理类别和排污单位类型；
- (2) 新增、删除或调整生产设施、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固体废物种类等登记事项，且调整内容不导致废气、废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原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 (3) 新增、删除或调整排放口、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排放量

等许可事项和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台账记录等管理要求；
(4) 其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去向变化或排污许可核发部门认可的情形。

四、申领要求。排污单位应对变更单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排污单位可根据实际变动情况，填报对应的表单作为申请材料，无变化的内容无需填报。

五、有效期限。变更单与相应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保持一致。当变动内容不符合变更单适用范围和情形时，持证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或重新申请，同时将全部已有变更单内容一并载入排污许可证副本。

六、按证排污。排污单位应将通过审批的变更单作为排污许可证的插页，按照排污许可证和变更单要求实施证后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各项主体责任。

七、监督管理。变更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予以核发，变更单和排污许可证具有同等效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变更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依法依规予以撤销。

一、排污单位行业和管理类别

表1 排污单位行业和管理类别表^[1]

	是否变动	变动前	变动后
行业类别 ^[2]	☐ 是 ☐ 否		
管理类别	☐ 是 ☐ 否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注：[1] 排污单位填报本表格时，对于发生变化的信息，应完整填报其变化情况；对于未发生变化的信息，仅需要在“是否变动”处勾选“否”选项，其余内容无需填报。

[2] 新增行业类别的排污单位，在“变动前”和“变动后”均需完整填报涉及的所有行业类别，精确到四位代码。

二、生产设施登记事项

表2-1 排污单位生产设施调整情况表

序号	变动情况 ^[3]	原有/新增生产设施					原有设施调整后		
		编号 ^[4]	名称	参数	参数值	计量单位	参数	参数值	计量单位
1									
.....									

注：[3] 变动情况分为新增、调整、删除三类。生产设施无变化的，无需填报本表格；对于新增和删除的生产设施，“调整后”表单无需填报。

[4] 填写生产设施编号。其中新增生产设施填写企业内部编号，原有生产设施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

表2-2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情况表

序号	密封点类型	数量 ^[5]	
		变动前	变动后
1	气体阀门		
2	有机液体阀门		
3	法兰		
4	泵		
5	泄压设备		
6	连接件		
7	压缩机		
8	搅拌器		
9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10	其他		
11	合计		

注：[5] 填写全厂各类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变化前后的数量。

表2-3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情况表

序号	变动情况 ^[6]	编号 ^[7]	罐型 ^[8]		容积 ³ m	内径 m	高度 ^[9] m	物料		储存温度℃		年周转量t/a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1													
.....													

注：[6] 变动情况分为新增、调整、删除三类。生产设施无变化的，无需填报本表格；对于新增和删除的生产设施，“调整后”表单无需填报。

[7] 填写储罐编号。新增储罐填写企业内部编号，原有储罐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

[8] 罐型可选择：分压力罐、内浮顶罐、外浮顶罐、立式固定顶罐、卧式固定顶罐。

[9] 仅固定顶罐需填报本列。

三、产品产能登记事项

表3 排污单位产品及产能调整情况表

序号	变动情况 ^[10]	原有/新增产品			原有产品调整后	
		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1						
.....						

注：[10] 变动情况分为新增、调整、删除三类。无变化的产品，无需填写本表；新增和删除的产品，“调整后”表单无需填报。

四、原辅材料、燃料登记事项

表4 排污单位原辅材料及燃料调整情况表

序号	变动情况 ^[11]	原有/新增原辅材料、燃料			原有物料调整后	
		名称	设计消耗量	计量单位	设计消耗量	计量单位
1						
.....						

注：[11] 变动情况分为新增、调整、删除三类。排污单位燃料、原料、辅料变化情况均填入此表。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原辅材料和燃料，无需填写本表；对于新增和删除的原辅材料和燃料，“调整后”表单无需填报。

五、产排污环节登记事项

表5-1 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调整情况表

新增废气产排污环节 ^[12] /无组织排放改造 ^[13] /废气污染治理工艺调整 ^[14]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15]	生产设施名称	排放形式 ^[16]	原有/新增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调整后				污染物种类 ^[17]	排放口编号 ^[15]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15]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15]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1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注：[12] 对于新增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形，除“治理设施调整后”表单的四列内容外，其余内容均需完整填报；对于新增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形，除“治理设施调整后”和“排放口编号”表单的五列内容外，其余内容均需完整填报。

[13] 对于无组织排放改造为有组织排放情形，“原有/新增污染治理设施”表单中的“治理工艺”（无组织控制措施）和其余内容均需填报。

[14] 对于废气污染治理工艺调整情形，需完整填报表单所有内容。

[15] 新增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填写企业内部编号，原有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仅废气污染治理工艺调整的，编号调整前后应保持一致。

[16] 填写变化后的排放形式。

[17]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填写企业内部编号，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填写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

表5-2 排污单位废水产排污环节调整情况表^[18]

新增废水产排污环节/废水污染治理工艺调整													
序号	废水类别 ^[19]	废水去向	排放形式 ^[20]	原有/新增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调整后				污染物种类 ^[22]	排放口编号 ^[23]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2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2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1	☐ 工艺废水 ☐ 生活污水 ☐ 初期雨水 ☐ 循环冷却排污水 ☐ 纯水制备废水 ☐ 清洗废水 ☐ 综合废水 ☐ 其他废水	☐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 排入环境水体 ☐ 不外排（包括回用、回灌等）	☐ 间接排放 ☐ 直接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注：[18] 对于新增废水产排污情形，除“治理设施调整后”表单四列内容外，其余内容均需完整填报；对于废水污染治理工艺调整情形，需完整填报表单所有内容。

[19] 对于新增废水产排污情形，每种新增废水类别均需要单独填报。

[20] 填写每股废水的排放方式。

[21] 新增污染治理设施填写企业内部编号，原有污染治理设施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仅废水污染治理工艺调整的，编号调整前后应保持一致。

[22] 新增废水类别，填写相应的污染因子；原有废水污染因子经论证不再产生的，填写变化后该废水类别剩余的污染因子。

[23] 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口填写企业内部编号，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水污染物排放口填写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

六、工业固体废物登记事项

表6 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调整情况表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序号	变动情况 ^[24]	固体废物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25]	代码 ^[26]	危险特性 ^[27]	物理性状 ^[28]	产生环节 ^[29]	去向
1								☐ 自行贮存 ☐ 自行利用 ☐ 自行处置 ☐ 委托贮存 ☐ 委托利用 ☐ 委托处置
.....								

注：[24] 变动情况分为新增、删除二类；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固体废物，无需填写本表格。
 [25] 新增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分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写。
 [26] 危险废物的代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代码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填报；若国家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后，按其填报。
 [27] 仅危险废物填写，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应的危险特性填写。
 [28] 物理性状为固体废物在常温、常压下的物理状态，包括固态（固体废物，S）、半固态（泥态废物，SS）、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L）、气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G）。
 [29] 产生环节指产生该种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工序、工段或车间名称等。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接收外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的，填报“外来”。

七、工业噪声登记事项

表7 排污单位产噪环节调整情况表

序号	变动情况 ^[30]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1					
.....					

[30] 变动情况分为新增、删除二类；对于未发生变化的产噪设备，无需填写本表格。

八、附图

图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调整后，如有）

图二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调整后，如有）

图三 自行监测点位图（调整后，如有）

图四 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调整后，如有）

九、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事项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

表9-1.1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许可事项表

排放口变化情形		☐ 新增排放口 ☐ 原有排放口调整		
有组织排放口 ^[30]				
内容	是否变动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放口名称	☐ 是 ☐ 否			
排放口编号	☐ 是 ☐ 否			
排放口类别	☐ 是 ☐ 否	☐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 是 ☐ 否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编号	☐ 是 ☐ 否			
排气筒高度（m）	☐ 是 ☐ 否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是 ☐ 否			
排放口坐标（经度）	☐ 是 ☐ 否	° /		° /
排放口坐标（纬度）	☐ 是 ☐ 否	° /		° /
污染物排放许可信息 ^[31]				
污染物排放种类	排放标准及编号	许可排放浓度 (mg/Nm ³)	许可排放速率 (kg/h)	是否变动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注：[30] 应按本表单逐个填写新增或调整的排放口，表格序号按顺序依次递增，自行编制。当新增排污许可证中未载明的排放口时，仅需填写“变动后”一列内容。当为调整排放口相关信息时，除排放口坐标外，其他内容应完整填报。排放口坐标（经度和纬度）发生变化时应填写。

[31] 需按照表单中的排放口逐个因子填报排放标准及限值，并在“是否变动”一列中选“是”或“否”。

（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许可事项

表9-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许可事项表^[32]

无组织排放变化情形	☐ 新增排放环节 ☐ 原有排放环节调整			
无组织排放 ^[33]				
	是否变动	变动前	变动后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34]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	☐ 是 ☐ 否			
污染物种类	☐ 是 ☐ 否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编号	☐ 是 ☐ 否			
无组织排放许可信息 ^[35]				
无组织排放源编号 ^[36]	污染物排放种类	排放标准及编号	许可排放浓度 (mg/Nm ³)	是否变动
.....				☐ 是 ☐ 否
.....				☐ 是 ☐ 否

注：[32] 应按表单逐个填写新增或调整的无组织排放源，表格序号按顺序依次递增，自行编制。

[33] 当新增无组织排放源时，仅需填写“变动后”一列内容；当为调整无组织排放源相关信息时，应完整填报所有表格信息。

[34] VOCs无组织排放源包括“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检测与修复”、“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呼吸”、“有机液体装载及分装废气”、“废水集输及处理设施排气”、冷却塔/循环水冷却过程逸散；其他无组织排放环节包括“厂界”、“厂区内”等。

[35] 无组织排放许可信息：需按表中各无组织排放源逐个填写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限值，并在“是否变动”一列中选“是”或“否”。

[36] 新增无组织排放源（设施）填写企业内部编号，原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无组织排放设施（设施）填写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

（三）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表9-3 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t/a）^[37]

序号	污染物排放种类		年许可排放量	
			变动前	变动后
1	有组织	颗粒物		
2		二氧化硫		
3		氮氧化物		
4		挥发性有机物		
5	无组织	设备管线与组件（包含采样环节）		

6		有机液体装载		
7		储罐		
8		废水集输		
9		冷却塔		
10		工艺无组织（仅延迟焦化）		
11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注：[37] 当表中污染因子许可排放量有一个或多个发生变化时，其他未变化的污染因子也应逐个填报许可排放量。其中，有变化的，“变动后”一列的排放量必填；有组织排放按污染因子的许可排放总量填写，无组织排放按排放源的许可总量逐个填写，并汇总。

十、水污染物排放许可事项

（一）水污染物排放口

表10-1.1 水污染物排放口许可事项表^[38]

排放口变化情形	☐ 新增排放口 ☐ 原有排放口调整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 ^[39]			
	是否变动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放口名称	☐ 是 ☐ 否		
排放口编号	☐ 是 ☐ 否		
排放口类别	☐ 是 ☐ 否	☐ 主要排放口-总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车间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总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车间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总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车间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总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车间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 是 ☐ 否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编号	☐ 是 ☐ 否		
排放口坐标（经度）	☐ 是 ☐ 否	° ' "	° ' "
排放口坐标（纬度）	☐ 是 ☐ 否	° ' "	° ' "
废水类别 ^[40]	☐ 是 ☐ 否	☐ 工艺废水 ☐ 生活污水 ☐ 初期雨水 ☐ 循环冷却排污水 ☐ 纯水制备废水 ☐ 清洗废水 ☐ 综合废水 ☐ 其他废水	☐ 工艺废水 ☐ 生活污水 ☐ 初期雨水 ☐ 循环冷却排污水 ☐ 纯水制备废水 ☐ 清洗废水 ☐ 综合废水 ☐ 其他废水

污染物排放许可信息 ^[41]			
污染物排放种类	排放标准及编号	许可排放浓度 (mg/L)	是否变动
.....			☐ 是 ☐ 否
.....			☐ 是 ☐ 否
雨水排放口信息 ^[42]			
	是否变动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放口名称	☐ 是 ☐ 否		
排放口编号	☐ 是 ☐ 否		
受纳自然水体名称	☐ 是 ☐ 否		
受纳自然水体功能目标	☐ 是 ☐ 否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 地理坐标 (经度)	☐ 是 ☐ 否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 地理坐标 (纬度)	☐ 是 ☐ 否		

注：[38] 应按本表单逐个填写新增或调整的排放口，表格序号按顺序依次递增，自行编制。

[39] 当新增排污许可证中未载明的排放口时，仅需填写“变动后”一列内容。当为调整排放口相关信息时，除排放口坐标外，其他内容应完整填报；排放口坐标（经度和纬度）发生变化时应填写。

[40] 填写废水类别变化前后情形。“变动前”和“变动后”的废水种类可多选。

[41] 需按表单中的排放口逐个因子填报该排放口排放标准及限值，并在“是否变动”一列中选“是”或“否”。

[42] 应按本表单逐个填写新增或调整的雨水排放口。新增雨水排放口填写企业内部编号，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雨水排放口填写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

（二）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表10-2 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43]

序号	污染物排放种类	年许可排放量（单位：t/a）	
		变动前	变动后
1	COD		
2	氨氮（NH ₃ -N）		
3	总氮		
4	总磷		
5	一类污染物		

注：[43] 当表中污染因子许可排放量有一个或多个发生变化时，其他未变化的污染因子也应逐个填报许可排放量。其中，有变化的，“变动后”一列的排放量必填。

十一、工业固体废物许可管理事项

表11-1 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44]

变化情形	☐ 新增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 原有设施调整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45]			
	是否变动	变动前	变动后
名称	☐ 是 ☐ 否		
国家编号	☐ 是 ☐ 否		
类型	☐ 是 ☐ 否	☐ 自行贮存设施 ☐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 自行贮存设施 ☐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贮存能力（针对贮存设施）	☐ 是 ☐ 否		

注：[44] 应按照新增或调整的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逐个填写，表格序号按顺序依次递增，自行编制。

[45] 新增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仅需填写“变动后”一列的相关内容。

十二、工业噪声许可许可管理事项

表12-1 工业噪声执行标准表

变化情形	☐ 排放标准调整 ☐ 生产时段调整		
类别	是否变动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 是 ☐ 否		
生产时段	☐ 是 ☐ 否		

表12-2 工业噪声许可管理要求

变化情形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调整 ☐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调整		
类别	是否变动	变动前	变动后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是 ☐ 否		
昼间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	☐ 是 ☐ 否		
夜间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	☐ 是 ☐ 否		
夜间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最大声级）	☐ 是 ☐ 否		
夜间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 是 ☐ 否		

十三、自行监测要求

表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表^[46]

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水排放口 ^[47]				
序号	编号 (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或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物	自行监测频次 ^[47]	
			变动前	变动后
1				
.....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序号	编号 (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或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物	自行监测频次 ^[47]	
			变动前	变动后
1	厂界			
2	厂区内			
.....				
雨水				
序号	编号 (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或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物	自行监测频次 ^[47]	
			变动前	变动后
1				
.....				
噪声				
序号	噪声监测点位	污染物	自行监测频次	
			变动前	变动后
1		噪声	1次/季	1次/季
.....				
土壤				
序号	土壤监测点位	污染物	自行监测频次	
			变动前	变动后
1				
.....				
地下水				
序号	地下水监测点位	污染物	自行监测频次	
			变动前	变动后
1				
.....				

注：[46] 排放口或无组织源项、监测点位等的自行监测频次有新增或调整的，应逐个填入本表。表中

的排放口或无组织源项编号、污染物种类应与表8-1、表9-1相匹配。

[46] 自行监测频次若由“自动”调整为“手工”，变动前填写“自动”，变动后填写手工监测频次，如1次/月，1次/季，1次/年等；若仅调整手工监测频次，应填写变动前后的频次；排放口取消或污染因子取消的，变化后的监测频次填“/”。

十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表1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表^[48]

序号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是否变化	变化后要求	是否变化	变化后要求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注：[48] 当表中记录内容或记录频次发生变化时，应完整填报相应的频次和对应的要求，并明确是否发生变化。

十五、执行报告上报要求

表13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上报要求表^[49]

序号	上报内容		上报频次	
	是否变化	变化后要求	是否变化	变化后要求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注：[49] 当表中上报内容或频次发生变化时，应完整填报相应的频次和对应的要求，并明确是否发生变化。

十六、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表14 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表

序号	信息公开要求	
	是否变化	变化后要求
1	☐ 是 ☐ 否	
.....		

